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至 2022 年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至 2022 年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：商务服务业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